宿迁市气象部门内部审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江苏省气象部门内部审计工作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宿迁气象部门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内部审计，是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以下简称审计人员）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对所管辖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各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内部审计工作由市局党组统一领导，市局负责对各县局进行审计。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审计人员在实施内部审计时，与被审计对象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人员管理

**第六条** 市局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落实省局、市委市政府以及审计机关内部审计工作要求;

（二）支持内部审计机构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保障内部审计工作所需经费和条件;

（三）支持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审计人员培训教育条件，保持审计人员结构合理;

（四）运用内部审计成果，促进审计整改，提高管理水平和效果;

（五）支持和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市局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重大事项应当向市局党组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市局党组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市局内部审计机构同时接受省局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依法依规报送相关资料。

**第八条** 市局成立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分管局领导，以及办公、计财、人事、纪检等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江苏省气象局党组、市委市政府关于审计的工作部署，以及市局党组有关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内部审计工作。

3.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审计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有关问题，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并定期向市局党组汇报有关工作情况。

4.指导、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5.审议决定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审计组人员组成，审议内部审计报告。

6.牵头建立完善健全内部审计工作相关制度。

7.加强对审计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研究内部审计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8.研究处理内部审计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条** 市局监审处作为市局内部审计机构，由市局党组纪检组负责管理。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审计人员，除涉密事项外，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亦可聘任部门内部兼职审计人员，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市局内部审计机构要积极选送审计人员参加教育培训，提高审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审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考试、聘任以及待遇，按照国家和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变动和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应向省局人事处和省局审计室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主要权限

**第十三条** 市局内部审计机构在省局内部审计机构指导下，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负责拟制本市气象部门内部审计工作规划、计划、规章制度和总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监督体系；

（二）组织开展对各县气象局财务收支、预决算、专项经费、有关经济活动和国有资产情况审计；

（三）负责对市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基建工程项目进行审计；

（四）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五）向省局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工作；

（六）参与、配合省局内部审计机构组织的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对本级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计调查，提出加强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具有以下主要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后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出表彰建议；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审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

第四章  实施程序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的实施程序，应当依照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省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市局党组管理的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参照执行国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工作安排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报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市局党组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审计立项，组成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方案经审计机构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审计实施前3天向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市局监审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取得有关证明材料，编制审计报告。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有关情况可以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另以专项报告、综合报告等形式报送有关机构和领导。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在现场审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向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征求意见。

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审计组应认真处理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的反馈意见，并将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通知对方。

**第二十三条** 市局监审处对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并报分管负责人审阅，经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对审计报告如有异议，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30日内向市局纪检组提出申诉，纪检组应当自收到申诉90日内回复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在2个月内报送整改情况报告，特殊情况下经同意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3个月。

**第二十六条** 审计项目完成后，内部审计机构应按照规定建立审计档案并严格管理。

第五章   审计整改与结果运用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被审计项目）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

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落实审计意见和审计整改决定，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可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续审计。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纪检、巡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机构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后，可提供给有关职能部门。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审计结果运用机制。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可出具专题报告并提请有关领导和部门进行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局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诫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按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工作不落实、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上级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局党组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上级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局监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